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  
免除邹城籍学生作业本费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邹城市财政局

主管部门：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评价机构：中诚汇（山东）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 3 |
| (一) 项目概况 .....           | 3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 3 |
| 二、评价基本情况 .....           | 4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 4 |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5 |
| 三、综合评价结论 .....           | 7 |
|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 7 |
| (一) 项目主要绩效 .....         | 7 |
|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8 |
| 五、有关建议 .....             | 8 |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免除邹城籍学生作业本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加大农村教育扶持力度，《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免除学生作业本费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的一部分，旨在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教育公平。

#### 2. 项目预算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免除邹城籍学生作业本费项目预算资金 28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0%，预算执行率 0%。

#### 3. 项目建设内容

对全市 2023-2024 学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邹城籍学生免费发放作业本。

#### **4.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批复单位为邹城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监督管理；项目主管部门为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预算的科学编制，统筹安排资金，对项目支出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总体目标**

全市惠及人数达到 120120 人以上；作业本质量合格率 100%；有效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全面落实惠民政策。

##### **2.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金额 $\leq$ 280 万元；初中免作业本费 $\leq$ 117 万元；小学 1-2 年级免作业本费 $\leq$ 42.75 万元；小学 3-6 年级免作业本费 $\leq$ 120.25 万元。

(2) 产出指标：惠及学生人数 $\geq$ 120120 人；学校覆盖率 100%；作业本质量合格率 100%；练习册及作业本采购及时率 100%。

(3) 效益指标：学生免费作业本配备率 100%；降低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明显；学生及家长满意程度 $\geq$ 95%。

#### **二、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深入了解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免除邹城籍学生作业

本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开展情况，全面评估实际实施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免除邹城籍学生作业本费项目，预算金额 280 万元。

## **3. 评价范围**

对本项目涉及的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免除邹城籍学生作业本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等有关指标体系框架设计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由评价小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设计三级指标。

#### **2. 指标权重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等有关指标体系框架设计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评价组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三级指标进行了细化和调整，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了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每项指标包括评价要点和评分规则、评价依据和来源、评价说明等。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指标体系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一级指标得分 =  $\Sigma$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

二级指标评分 =  $\Sigma$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 3.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及有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不含）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不含）为“中”；

综合得分在0-60分（不含）以下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资金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

###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免除邹城籍学生作业本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47分,等级为“优”。绩效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评价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 决策   | 15   | 15    | 100.00% |
| 过程   | 20   | 11.5  | 57.50%  |
| 产出   | 35   | 35    | 100.00% |
| 效益   | 30   | 29.97 | 99.90%  |
| 合计   | 100  | 91.47 | 91.47%  |

### 四、项目主要实施成效及经验做法

#### (一)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本项目实施,为全市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提

供了保障，免除义务段课本费作业本费，惠及学生人数超过120120人，学校覆盖率100%。项目实施使得免费课本、作业本按时、按量、按质、免费发放到每一位学生手中，每位学生做到“课前有本，人手一册”，促进了教育的均衡发展，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增进社会和谐团结，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优越性。

## **（二）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通过政府采购中心确定教材供应商，确保教材的质量和价格合理。教材采购后，直接发放给学生，确保每个学生都能获得免费的作业本。二是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免除作业本费的政策，确保家长和学生了解政策内容，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设立监督机制，确保政策执行到位，防止乱收费现象。学校和相关部门需要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四是定期对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收集家长和学生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和优化政策，确保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项目资料管理不完善**

现场评价时，抽查的13所学校，全部无作业本验收资料。作业本收发资料存在不细致、不完整。部分学校作业本签收单未存档，作业本发放明细不全。例如：石墙中学缺少发放单、田黄镇厂里小学缺少签收单及作业本发放明细等。

### **（二）招标程序存在不规范**

1. 中标结果超出招标控制价。依据《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2024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采购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为 276 万元，合同中标价为 279.35 万元。

2. 投标报价单不合规。参与投标的共计三家公司，分别为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名扬数码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优创纸业。依据招标公告，招标控制价为 276 万元，无具体数量，投标单位出现总价报价和单价报价 2 份报价单，存在项目围标嫌疑。

3. 合同签订不规范。采购合同缺少邹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和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采购合同无签订日期。

4. 采购合同公示日期不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项目招标文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合同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不符合法律规定。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资料管理**

建立健全作业本收发资料管理工作流程与制度，落实建设资料收集的审核责任。可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资料管理工作，人员出现变动时做好档案资料的交接，除清点与交割外还应对其准确性

与完整性进行审核。作业本发放资料应独立存放，并制定项目管理资料电子档案留存。

## **（二）规范政府采购程序**

一是定期组织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及营商环境相关规定。二是招标人要落实招标主体责任，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项目集体研究、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委托熟悉业务、公正守法的人员对接招投标情况，深度参与招标项目各个阶段工作。实现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开评标过程组织、合同签订与履行，履约验收、标后检查、信息公开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对存在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异常情形和问题依照法定程序复核和纠正。